

五华县安流镇长征人物故居修缮及布展项目

招标公告

一、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五华县安流镇长征人物故居修缮及布展项目，已由五华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华发改投审[2022]353号文（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208-441424-04-01-315835）批准建设，建设资金由2021年红色革命遗址保护利用项目资金解决。招标人为五华县安流镇人民政府。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二、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规模：该工程修缮及布展面积约3130平方米，其中赖绍宏故居长春楼建筑修缮主体面积1565平方米，长37.23米，进深34.19米，布展面积1500平方米；胡安烈故居修缮面积65平方米，宽9.6米，进深7.86米；

2.2 招标范围：按设计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2.3 工程地点：五华县安流镇樟潭村、泖溪村；

2.4 招标控制价：4775000元；

2.5 建设工期：4个月；

2.6 结算方式：以实际完成的建安工程量，按中标下浮率结算。

2.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二级（或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的独立法人企业，其中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人员）须具备文物局或省古迹保护协会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业务岗位培训证书资格。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的投标。

四、网上邀请（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

本项目采用网上登记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2 年__月__日至 2022 年__月__日 16:00 时前，投标人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进行投标申请，并免费获取招标文件。

投标人在办理投标申请前还应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zb.gd.cn>）服务指南栏目。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递交投标文件起始时间：2022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投标截止时间：2022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递交备用电子投标文件(U 盘)时间：2022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2 年__月__日__时__分；递交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地点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布本项目的日程安排）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同时在 2022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举行开标评标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准时参加。

六、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站上发布，公告内容和时间在各媒体发布的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的为准。

八、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五华县安流镇人民政府（盖章）

办公地址：五华县安流镇人民政府

联 系 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753-4521190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昇恒实业有限公司（盖章）

办 公 地 址：梅州市梅江区芹洋半岛百汇·嘉印一期2#楼A幢902房

联 系 人：彭工

联系电话：18948807168

日期：2022 年 月 日